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2021年，作为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云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，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勤勉履职，积极审议各项议案，发挥专业特长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。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，促进公司稳健、规范、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们 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以及兼职情况

刘志华，男，1970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。历任内蒙古乌兰察布盟国家税务局科员，现任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律师/合伙人、杭州凯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。

沈玉平，男，1957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博士学历，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。历任浙江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、兰普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（未曾申请上市）、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、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赵伟，男，1955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硕士学历，毕业于兰州大学。曾任兰州大学经济系副教授、杭州大学经济系教授，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、民营经济研究中心首席教授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；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我们具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光云科技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21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和3次股东大会。

1、2021年度，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，我们全部亲自出席；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2、2021年度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1次会议，其中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我们亲自出席，对出席的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3、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

4、年内我们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

2021年度，我们任独立董事期间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，我们全部参加。

（三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，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

的沟通交流，2021年由于疫情，我们主要利用线上方式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通过这些会议和线上的专题沟通，我们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运营等情况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情况、研发进度、市场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汇报。

公司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密切联系，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亦能及时回应、充分沟通。同时，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我们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1年4月7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的情形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上述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，

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并购重组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批准公司以人民币1.2亿元（大写：壹亿贰仟万元整）收购企业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绘智能”）100%的股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--企业合并》，公司已确定2021年1月13日为购买日，将深绘智能纳入公司合并范围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上述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本次董事会聘任张凯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，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《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，2020年度实际业绩实现情况未出现超出业绩预告披露的范围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八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

案》，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的总股本401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2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,025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.70%；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九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2021年度，我们未发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，也未发现存在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。

（十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21年度，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十一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我们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能够按照要求建立并持续完善内控制度，扎实推进内控制度的实施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。2021年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（十二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。其中，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了11次会议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；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了11次会议，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，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十三）开展新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开展新业务。

（十四）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我们认为，公司运作规范、有效，制度健全，目前尚未发现明显不规范需要改进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1年度，我们严格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忠实勤勉，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沟通，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，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2年，我们将继续尽忠职守，为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管理水平的提升贡献力量。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沈玉平、刘志华、赵伟

2022年4月6日